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16,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85%。其中,11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428,34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1066%;56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87,9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021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6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现"主板",下同)上市。

(六)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0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9人,授予18.2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十一)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00股限制性股票以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1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以9.2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1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80股限制性股票以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9.2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1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174名激励对象办理516,24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14日届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5月19日,上市日为2020年7月1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1年7月9日届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03,415,290元,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82,474,476.57元,较2018年增长25.46%,因此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达到了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首次授予的8名及预留部分授予的3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6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6,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8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杭永禄	副总经理、董事	10.00	3.00	3.00	4.00
	彭晓燕	财务总监	5.00	1.50	1.50	2.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116人)		127.78	38.334	38.334	51.112
	合计		142.78	42.834	42.834	57.112
预留授予	Yuxun Wa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2.00	–	1.00	1.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55人)		15.58	–	7.79	7.79
	合计		17.58	–	8.79	8.79

注:1.杭永禄先生2021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75,000股,流通股份25,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杭永禄先生2021年的可转让额度为25,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0股。

2.彭晓燕女士2021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37,500股,流通股份12,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彭晓燕女士2021年的可转让额度为12,5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0股。

3.Yuxun Wang先生2021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20,000股,流通股份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Yuxun Wang先生2021年的可转让额度为5,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5,000股。

(五)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杭永禄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Yuxun Wang、彭晓燕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883,674	29.35%	50,000	516,240	117,417,434	29.23%
高管锁定股	116,694,734	29.05%	50,000	0	116,744,734	29.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8,940	0.30%	0	516,240	672,7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818,576	70.65%	466,240	0	284,284,816	70.77%
三、股份总数	401,702,250	100.00%	516,240	516,240	401,702,25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2021年7月13日的股本结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2名离职对象持有的8,680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原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00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与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77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函告,获悉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樊立	是	2,495,640	3.18%	0.5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7月12日	正国(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	2,495,640	3.18%	0.50%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樊志	是	46,814	0.06%	0.01%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7月12日	正国(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46,814	0.06%	0.0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后,原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樊立	78,404,490	15.80%	75,908,278	96.8162%	15.30%	0	0.00%	0	0.00%
樊志	78,685,665	15.86%	78,638,277	99.9398%	15.85%	0	0.00%	0	0.00%
合计	157,090,155	31.66%	154,546,555	98.3808%	31.15%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完成了住所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前住所:

泰州市高港科技创业园永盛路9号

变更后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7号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8587333XQ

名称: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营业期限:2009年03月02日至2059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7号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0,800万元	盈利:13,870.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90%~2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13,407.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17%~66.44%	
基本每股收益	0.83/股~0.90股	1.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度,广泛应用于防疫物资生产的非织造布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推动行业快速扩张,行业产能大幅增长,2020年水刺非织造布产量同比上年增长36.8%,2021年初至今仍保持增长态势(以上来源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报告》和《2021年1-2月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简析》)。由于行业产能增速过快,带动行业生产用大宗原料涤纶、粘胶需求短期内增长较快,致使公司大宗原料涤纶、粘胶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2、报告期内,行业产能增速过快,远超市场需求,导致行业产品严重供大于求,公司主要产品水刺无纺布、热风无纺布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万元-7,500.00万元	盈利:3,823.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06%-96.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0元/股-0.75元/股	盈利:0.5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1、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2、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半导体硅材料销售增加,当期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30,682,231.81	2,971,294,794.01	82.77%
营业利润	405,938,833.91	348,014,411.82	16.64%
利润总额	405,812,574.83	354,954,336.43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72,226.59	233,078,841.14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14	0.2466	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7.24%	增加0.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95,805,770.93	8,648,687,247.31	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69,021,771.80	3,347,888,587.43	-2.36%
股本	945,200,000.00	556,000,00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86	3.5420	-2.3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期调整后的股本总额调整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18.93亿方,同比增长64.47%,其中,天然气销量为18.13亿方,同比增长65.12%;代管输量为0.80亿方,同比增长50.94%。公司蒸汽销售量为77.19万蒸吨,同比增长144.97%。公司供热量为102.66万吉焦,同比增长11.48%。

营业收入为543,068.22万元,同比增长82.77%,主要是业务增加,天然气及能源销量增长,进而带动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增长;营业利润40,593.88万元,同比增长16.64%;利润总额40,581.26万元,同比增长14.33%;净利润30,098.79万元,同比增长1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57.22万元,同比增长10.0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249,580.58万元,较期初增长44.48%,主要是公司完成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及新设子公司拓展业务,资产规模有明显增长。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1,032.21万元,较期初增长15.1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6,902.18万元,较期初减少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6元,同比减少2.36%。公司股本为945,200,000股,较期初增长70.00%,主要是公司于2021年4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89,200,000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50万元-6,800万元	盈利:3,928.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5%-7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元/股-0.35元/股	盈利:0.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亏损,导致2020年上半年利润增速放缓。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平稳,各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4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826.53万元-16,130.95万元	盈利:7,408.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62%-117.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37元/股	盈利:0.19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以总股本38,600万股计算,本报告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43,900万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预增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复苏影响,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坚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稳健经营模式,以销量增长带动盈利规模的提升;(2)得益于全国多区域布局和行业应用多元化的优势,华东、西南、华南及华中地区销量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带动了公司整体销量的显著增长;(3)募投项目湖北顺博生产基地已于2020年四季度投入试运行,2021年上半年产能产量快速爬坡,规模效应凸显使得湖北顺博盈利能力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后续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7,637.4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27%-73.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6元/股	盈利:0.9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生产成本比上年同期涨幅较大,同时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2、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产品售价传导存在滞后性,公司主要产品吡虫啉原药、啶虫脒原药市场价格5月底开始上涨态势显著,因销售订单签订到执行需要一定周期,6月份所签订单多数在下半年方能执行发货并确认收入。

以上原因,导致公司上半年较上年同期毛利率下降,销售毛利下降较多,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26.53%-2594.96%	盈利:118.74万元
	盈利:约3000万元-3200万元	

注:上表中"万元"均为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2-4月国内游乐场基本处于全面停业状态,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复苏,国民消费市场迅速恢复,报告期公司经营基本恢复正常。

2、本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需求回暖,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把握市场机遇,加强新产品、新客户的开拓。公司游戏游艺设备产品及游乐场运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动漫IP衍生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33.4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7/13	2021/10/13	1.59%-3.4%	自有资金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3.50%	自有资金
合计:				9,5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22,015万元和13,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1/7/8	2021/7/30	2.80%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7/8	2021/10/8	1.59%-3.4%	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15.00	2021/7/9	2021/10/8	1.6%-3.4%	募集资金
6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14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12/28	1%-3.63%	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7/13	2021/10/13	1.59%-3.4%	自有资金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3.50%	自有资金
合计:				35,515.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